

关于开展 2021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选聘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湖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试行）》（湖科人〔2021〕1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开展我校 2021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三级岗位）人员选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选要求

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岗位数额要求

根据《办法》中要求，全校三级岗位职数控制在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30%以内，结合学校目前相关实际情况，本次选聘三级岗位总数不超过 12。

三、工作安排

1. 个人申报。4 月 20 日前，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支撑材料。

2. 材料初审与公示。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党风廉政、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学术水平进行评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材料报送。4 月 30 日前，各单位向人事处报送《湖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附件 1）、《湖北科技学院专业技

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业绩材料复印件（装订本）等材料（含电子版）。

4. 学校评审。5月15日前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及成果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三级岗位选聘评议专家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评议，确定拟聘人选。

5. 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学校审定。将公示无异议者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聘用人选。

7. 发文聘用、颁发聘书。

8. 结果备案。将三级岗位聘用人员选上报省人社厅备案。

相关文件、附件、表格等可在人事处网站下载。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岗位履职和业绩贡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加强领导，严把政治关、专业关、业绩关、廉洁关，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选聘条件，组织好三级岗位人选的推荐申报工作。

2. 要切实发挥党委的审核把关作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确保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和评议专家政治合格、清正廉洁、公道正派；要强化专业评价环节，确保推荐人选业绩突出、业内公认；纪检监察部门对三级岗位人员选聘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选聘程序及

工作纪律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责令及时整改、暂停申报推荐，直至撤销聘用岗位，并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和问责。

联系人：罗娟 联系电话：0715-8338007

- 附件：1. 湖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2. 湖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

湖北科技学院

2021年3月30日